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易发”、“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8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2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4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6687185XR	
证券简称	威易发	证券代码	87289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征豫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2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2号			
控股股东	王征豫	实际控制人	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18年8月1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公司自2010年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型密封环等产品，且已经掌握生产工艺优化设计、模具设计开发、高温合金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82,876,531.89	154,187,145.72	79,855,929.17	70,078,122.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740,747.34	132,306,374.76	65,939,939.68	61,669,1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5,740,747.34	132,306,374.76	65,939,939.68	61,669,177.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	4.41	6.59	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	4.41	6.59	6.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9.37	14.19	17.43	1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7	14.19	17.43	12.00
营业收入(元)	65,710,221.32	106,433,089.82	64,347,228.88	51,552,357.43

毛利率(%)	68.88	67.54	66.05	67.64
净利润(元)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32,375.65	47,364,531.28	27,580,584.53	22,990,7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32,375.65	47,364,531.28	27,580,584.53	22,990,758.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670,237.42	56,606,888.10	33,726,235.19	28,396,72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5	44.25	36.37	4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89	45.31	36.38	4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7	0.99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7	0.99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92,418.45	19,332,617.38	11,859,872.09	15,995,41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0.64	1.19	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4.27	5.73	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	2.66	2.52	2.48
存货周转率	1.05	2.19	1.95	2.12
流动比率	8.68	5.61	4.52	7.90
速动比率	7.53	4.78	3.29	6.5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行业和经营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制造行业，同时公司在横向研发投入开发其他工业领域如航空、核电领域的金属密封产品，需要开发新的生产工艺、研发专用加工设备，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公司密封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10.56 万元、368.53 万元、454.93 万元和 27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5.73%、4.27%和 4.18%。如果公司发生前瞻性技术成果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下游行业可用于汽车制造、核工业设备和航空航天等领域。上述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及政策环境影响较大。

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全球供应链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投资及消费需求出现波动。特别是在汽车行业，因国际市场需求减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能源转型等因素，行业整体景气度波动加剧。受此影响，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计划可能因下游需求疲软而调整，导致公司产品订单和收入受到不利影响。

4、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近几年来，国家大力提高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明确提出，到 2035 年，纯电动车市场占比大幅提高，挤占传统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配备燃油发动机以及混合动力车型，混合动力车型产量近几年增速较快，短期内受到的纯电汽车发展的影响较小，若公司未能及时获取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相关产品订单，或未能开拓其他应用领域，则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6、人员薪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谋求企业长远发展，公司引进更多优秀专业技能人才加入，总体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若未来社会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导致公司用工成本持续较快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63%、66.03%、67.53%和68.79%。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规模化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少，产品同步研发要求高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劳动力成本上涨、设备持续投入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060.07 万元、4,254.63 万元、7,462.46 万元和 7,764.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79%、67.63%、60.78%和 52.19%，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53 万元、1,161.76 万元、1,806.07 万元和 1,866.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7%、18.47%、14.71%和 12.54%。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以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5、部分原材料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直接采购对象主要为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终端供应商系大同特殊钢（日本）、日本不二越株式会社、美国卡彭特科技公司等三家主要境外厂商，公司向该三家厂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3%、72.68%、78.97%和 69.97%。公司一直以来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主要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均未对向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采取出口限制，如未来美国、日本调整出口政策，导致发行人无法向供应商采购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换发新证，证书编号：GR202232009959，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使用个人卡结算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4.45%、4.47%和 8.11%，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亚洲、美洲、欧洲等。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9、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严格，在合作关系稳定后，对单个零部件通常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可能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尽管已归还前述款项，前述资金占用的影响已消除，公司也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再次发生，鉴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出现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果未来因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问题，再次占用公司资金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抚州发那特、无锡发那特与发行人下游客户均为汽车主机厂或者一级供应商，但主要产品功能不同且不存在替代的可能性；虽然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为了避免以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自愿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如果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不能排除关联方可能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的可能。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共同控制公司 99.28%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高的情形，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股票发行风险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届时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每年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同步增加。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盈利能力将下降。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市盈率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战略配售情况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承销期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488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3S01098号）和《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特审2023T0024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2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87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2号）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71号），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488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098 号）和《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特审 2023T0024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2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8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2 号）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71 号）。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6 月 14 日由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

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5,740,747.34 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67,291.86 元、46,253,309.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7%、44.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中之：“2.1.3、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67,291.86 元、46,253,309.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7%、44.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陈亮、洪亮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开达
余开达

保荐代表人： 陈亮 洪亮福
陈亮 洪亮福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